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48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 与界定表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 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	2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2 项国家计量基准的 公告	30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新能源 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 和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 技术委员会的公告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31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 2022 年度国家级资 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34

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4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5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6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	6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2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8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8 月 29 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第三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企业名称申报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抽查制度，加强对前款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企业名称规范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需将企业名称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依据相关外文翻译原则进行翻译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

第十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等具有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不会认为与地名、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有特定联系的，可以作为字号或者字号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有专业文献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在名称中标明与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一致的组织形式用语，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误以为是其他组织形式的字样。

（一）公司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字样；

（二）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三）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人独资）”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在名称中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等，其行业或者所在地行

政区划名称与所从属企业一致的，可以不再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字样的，其字号应当与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名称或者字号翻译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

（三）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四）使用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文字；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3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

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名称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3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名称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

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跨5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的企业法人，投资设立3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除有投资关系外，该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前款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三章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包括全体投资人确认的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以及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中查询、比对和筛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查询、比对和筛选的结果，选取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称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组织形式不同，但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相同；

（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内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1年。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保留期内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企业名称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

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法律文书使用企业名称，应当与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可以依法转让。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转让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授权使用企业名称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企业名称的授权方与使用方应当分别将企业名称授权使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纠正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名称。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三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具

体情况进行处理：

（一）发现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妨害社会公共秩序，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二）发现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需要将该企业名称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三）发现将其他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禁止情形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四）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争议裁决标准的企业名称争议；

（五）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四）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

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一）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 （二）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 （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 （五）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 （六）企业登记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 （七）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 （八）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

第四十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 （二）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三）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四）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五）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六）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登记机关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四十四条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其他案件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审查，并告知争议双方。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就争议企业名称发生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登记机关。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注销，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终止裁决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争议裁决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向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企业

登记机关认为可以撤回的，终止争议审查程序，并告知争议双方。

第四十六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企业名称争议，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自律，不得从事相关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成。母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是母公司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参股公司是母公司拥有部分股权但是没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其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专业合作社”或者“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

第五十四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名称纠正、名称争议裁决等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1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0号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12月3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38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年修订）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 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3 日

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的技术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的技术评价工作,应当以满足消费者健康产品需求为宗旨,遵循促进健康、科学合理、真实可信、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建议人)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单独或联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食品审评中心)提出新功能建议。

第四条 新功能建议纳入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以下简称保健功能目录),应当通过新功能研究和技术评价,并对新功能保健食品开展上市后评价。

第五条 建议人同步提出新功能建议和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食品审评中心应当同步接收,开展关联审评。

第二章 新功能研究

第六条 新功能定位应当明确,分为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或改善机体健康状况、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三类。

第七条 新功能研究样品应当是新研发的对应新功能的保健食品,或经研究发现具有新功能的已注册备案的保健食品。新功能研究样品应当符合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要求,具备开展新功能保健食品技术评价条件。

第八条 新功能研究应当充分开展新功能评价方法研究和方法学论证。在提出新功能建议前,应

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1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检验机构验证评价。

第九条 新功能建议的验证评价机构应当在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中选取,验证评价试验应当符合保健食品试验和检验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章 材料接收

第十条 建议人提交新功能建议时,应当按照新功能建议项目要求提供全项目、清晰完整的技术评价材料及电子文本,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功能建议材料项目要求见附表。

申请人提交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时,应当按照保健食品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资质应当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除必须公开的功能目录相关内容外,建议人应当逐项标注和具体说明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情况,并明确同意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食品审评中心接收新功能建议材料、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出具接收凭证,及时组织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第四章 技术评价

第十三条 食品审评中心按照附表中的技术评价要点组织对新功能建议材料的下列内容开展技术评价:

- (一) 保健功能名称、解释、机理以及依据;
- (二) 保健功能研究报告,包括保健功能的人群健康需求分析,保健功能与机体健康效应的分析以及综述,保健功能试验的原理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其他相关科学研究资料;

(三) 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 以及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的验证评价资料;

(四) 相同或者类似功能在国内外的研究应用情况;

(五) 有关科学文献依据以及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同步提交新功能建议和对新的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 食品审评中心开展关联审评。材料符合要求的, 开展现场核查, 并根据需要邀请建议人对新功能研究进行技术交流。

第十五条 经技术评价, 食品审评中心对新功能建议作出“建议纳入保健功能目录”或“不符合保健功能目录纳入条件”的技术评价结论。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 新功能建议技术评价结论为“建议纳入保健功能目录”:

(一) 建议材料项目完整;

(二) 不会引起社会伦理学方面的担忧;

(三) 保健功能名称和解释科学合理、能够被消费者正确理解;

(四) 保健功能目的明确, 不以疾病的预防、治疗、诊断为目的;

(五) 保健功能人群健康需求明确, 保健功能与机体健康效应的分析以及综述符合科学共识;

(六) 与国内外功能评价方法的对比资料和保健功能评价试验报告, 能够支持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适用性、稳定性、可操作性;

(七) 试验数据和文献依据充分支持研究样品符合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要求;

(八) 以传统养生保健理论为指导的保健功能, 符合传统中医养生保健理论;

(九) 现场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评价结论为“建议纳入保健功能目录”, 食品审评中心将新功能建议和技术评价结论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符合要求的, 按照程序将新功能纳入保健功能目录。

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关联审评结论为“建议予以注册”的, 食品审评中心根据科学依据的充足程度, 明确新功能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声称限定

用语, 分级标注保健功能声称“①科学证据(非结论性证据)/②支持性研究证据(非结论性证据)/③有限的研究证据(非结论性证据)表明产品具有***功能”, 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产品注册。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技术评价结论为“不符合保健功能目录纳入条件”:

(一) 建议材料内容矛盾、前后不符, 真实性难以保证或者内容不完整, 无法证实建议的科学合理性;

(二) 容易引起社会伦理学方面的担忧;

(三) 保健功能名称和解释不科学、不合理、存在虚假宣传的可能, 带有庸俗或封建迷信色彩;

(四) 保健功能目的不明确, 以疾病的预防、治疗、诊断为目的;

(五) 保健功能人群健康需求不明确, 保健功能与机体健康效应的分析以及综述不符合科学共识;

(六) 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不适用、不稳定、不可操作;

(七) 研究样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不能充分支持保健功能评价试验适用性;

(八) 新功能保健食品综合审评结论为“建议不予注册”;

(九) 现场核查结论不符合要求;

(十) 其他不符合纳入保健食品功能目录条件的情形。

第十九条 新功能建议的技术评价结论为“不符合保健功能目录纳入条件”的, 食品审评中心终止新功能保健食品技术审评, 将新功能建议和新功能保健食品审评结论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核准, 食品审评中心应当告知建议人技术评价意见和结论, 并将新功能建议资料退还建议人。

第五章 上市后评价

第二十条 新功能保健食品批准上市的, 注册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新功能保健食品上市后评

价：

（一）制定新功能保健食品上市后评价方案，采集产品销售、人群消费、健康评价和投诉反馈等数据，开展消费人群及健康效应的综合分析，形成上市后评价年度自查报告。

（二）选取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开展新功能评价方法评价，除按照延续注册要求提交资料外，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审评中心提供不少于2家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出具的新功能评价方法验证报告。

（三）根据自查报告和评价数据提出新功能上市后评价综述，以及评价方法和功能声称限定用语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新功能保健食品上市后评价符合要求，需对功能目录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限定用语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食

品审评中心将调整建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符合要求的，按程序调整。

第二十二条 注册人未按要求开展新功能保健食品上市后评价的，食品审评中心应当作出“建议不予注册”或取消新功能声称的延续注册审评结论，并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核准后，注销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取消新功能声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新功能保健食品是指同时提出新功能建议 and 对应功能产品注册申请的保健食品，不包括新功能纳入建议征求社会意见后，提交的功能评价方法雷同或实质等同的保健食品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审评中心应当为建议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鼓励开展保健食品新功能研究。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材料项目要求和技术评价要点

项目要求	技术评价要点
1. 新功能建议材料目录	建议人应当提供全项目、清晰完整的新功能建议资料及电子文本，并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申请材料逐项排列成册，逐页标明页码，各项间应当有区分标志。纸质材料应当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骑缝章，如为个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逐页加盖申请人名章或签字。
2. 建议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3. 建议人身份证明或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保健功能名称、解释、机理及其依据	
4.1 保健功能名称说明	保健功能的名称应科学、易懂，易于消费者正确理解，不得以疾病治疗、预防、诊断为目的，不得带有庸俗或封建迷信色彩，不得引起社会伦理方面的争议。
	（1）从我国保健功能设置的历史沿革和应用、国际上同类健康声称用语和建议功能名称的文字表述等方面说明保健功能的命名依据。 （2）保健功能名称的用语应以促进机体健康为目的，如：“维持”、“改善”、“增强”特定身体结构或功能的健康状态，调节其功能，有益其健康。

续表

项目要求	技术评价要点
	(3) 根据保健功能定位、科学依据的充分程度和试验验证情况,使用特定修饰用语表述功能定位和认知的局限性。
4.2 保健功能解释	<p>保健功能的解释应以促进公众健康的人群研究为依据,阐述保健功能名称与功能作用的内涵合理性,明确适宜人群的确定依据,辨析可能存在的社会认识误区。</p> <p>(1) 以促进公众健康的人群研究为依据,从营养学或医学生物学角度,解释保健功能名称与功能作用的关联合理性和确定性。合理描述和分析影响保健功能的生理、膳食、生活方式、环境等其他因素,并明确保健食品的保健作用不能替代适量运动、平衡膳食等健康行为生活方式产生的健康作用。</p> <p>(2) 适宜人群范围应以人体研究证据为基础确定,能够满足其保健需求和保证其食用安全,避免诱导消费者产生全民食用保健食品的误解。不得提示、暗示或与药物治疗、预防疾病作用相混淆。</p> <p>(3) 保健功能释义能够从辨析社会认识错误的角度解读保健功能名称及其内涵,应注重结合适宜人群特点,从功能作用的生理或保健意义、影响功能作用的其他影响因素和条件限制、现有科学认知及其局限等方面解读保健功能名称。必要时提示可能的消费误区。</p> <p>(4) 传统中医养生理论指导的保健功能,其表述应符合传统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和机理,并在业界形成较为广泛的共识,与中医药临床治疗药品的主治病症有明确的区分。</p>
4.3 保健功能机理及其依据	<p>保健功能机理应符合医学、营养学、生物学等现代科学理论或传统中医养生理论,明确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或改善机体健康状况、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的保健功能目的类型。</p> <p>(1) 定位为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的,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依据应充分,包括膳食营养物质有益人体健康的权威性科学共识、适宜人群每日摄入量的确定依据、中国人群膳食供给情况、膳食摄入不足或者额外补充有助于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依据等。</p> <p>(2) 定位为维持或改善机体健康状况的,保健功能应具有促进适宜人群的健康预期,维持或改善机体生理性健康指标的确定依据应科学合理,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能够评估保健功能作用等。</p> <p>(3) 定位为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的,保健功能应具有促进适宜人群的健康预期,风险因素与降低疾病发生风险的关联基于权威性科学共识,保健功能涉及的风险因素能够独立影响疾病发生,风险因素相关效应标志物变化范围符合保健功能定位等。</p> <p>(4) 传统中医养生理论指导的保健功能,应依据代表性原料的食用历史,基于传统中医理论及典籍解释养生保健机理。</p>
5. 保健功能研究报告	
5.1 保健功能人群健康需求分析	保健功能的人群健康需求,符合适宜人群的生理特点,具有人群调查研究数据的支持,能够说明其健康状况的变化及其改善这种健康状况变化的需求;符合中国人群的膳食结构、生活方式和社会环境等特点,与国家及专业学术组织的政策建议相契合。
5.2 保健功能与机体健康效应的分析及综述	以代表性原料改善人群健康状况的研究依据,说明保健功能产生的机体健康效应。相关研究的健康指标与保健功能的关系应符合医学生物学理论,研究人群范围与保健功能的需求和目标人群相契合;合理分析保健功能产生机体健康效应相关的各种影响因素,论证相关因素的归因和贡献;建议功能相关物质产生的保健作用、适用范围等能够与药物治疗疾病的作用、适应症等有明显区别;传统中医养生理论指导的保健功能,依据代表性物质的食用历史和传统应用,综述其健康效应。
5.3 保健功能评价原理依据和适用范围	<p>(1) 保健功能评价应基于人群干预研究或传统食用历史。</p> <p>(2) 评价原理应基于医学、生物学、营养学理论和技术,与功能名称和定位契合;评价指标与保健功能产生的机体健康效应具有明确的关联,评价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充足的科学依据。</p> <p>(3) 评价指标在代表性原料的功能评价应用中稳定可靠、规范、质量可控、便于推广、适用范围明确,能够反映其保健功能的真实效应和作用特点,足够特异和灵敏地反映功能状态的变化。</p>

续表

项目要求	技术评价要点
	<p>(4) 评价标准应以主要终点指标为必要依据, 结合次要终点指标和安全指标, 兼顾主观和客观指标, 形成相互印证的结果判定体系。</p> <p>(5) 传统中医养生理论指导的保健功能, 其评价原理、代表性物质的传统应用历史、人用实践经验等, 应在业界具有较为广泛的共识。</p>
5.4 其他相关科学研究资料	<p>(1) 动物实验和体外试验可以作为功能评价的辅助和间接证据, 能够说明或支持保健功能的健康效应和功能评价等。</p> <p>(2) 必要时, 可考察原料的代谢情况, 说明原料能够被适宜人群吸收利用。</p>
6. 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及验证评价资料	
6.1 保健功能评价方法	<p>(1) 提供包括试验项目、试验原则、检验方法及结果判定的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及其编制说明。评价程序应当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应与保健功能名称和定位相契合, 能够准确、客观地评价保健食品具有的保健功能, 符合现行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p> <p>(2) 试验项目和试验原则: 试验项目和试验原则应规范可行, 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人群试食试验受试者的纳入和排除标准、随机分组方案、对照和盲法设置、功能和安全指标选择、样本量统计学效能、混杂因素控制、数据收集和管理、统计分析方法、质量控制和受试者安全保障措施等应科学适用。动物实验的模型、项目、指标应与保健功能定位契合, 与人群试食试验互补。</p> <p>(3) 保健功能评价指标的检验方法: 保健功能评价指标的检验方法选择业内通用方法或模型者, 检验程序应具体明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强、质量可控, 所提供试验的试剂、仪器、样品保存和处理、实验条件等信息能够保证方法实际可行, 并与功能试验项目和试验原则的相关内容对应。</p> <p>(4) 结果判定标准: 结果判定标准应科学、明确、可行, 包括功能指标、安全指标结果和综合评价的判定标准。主要指标和次要指标选择恰当, 与保健功能定位契合。</p> <p>(5) 定位为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的保健功能, 其评价指标的选择和结果判定标准应基于业界的科学共识, 能够代表保健功能声称的疾病风险因素与相关疾病的关联关系, 人群试食试验设计, 包括受试者纳入和排除标准、试验样本量、对照和盲法设置、混杂因素控制、数据收集和管理、统计分析方法等应符合保健功能目的定位的科学要求。传统中医养生理论指导的保健功能, 其评价指标体系与保健功能健康效应的关联性, 可以用传统中医保健理论合理阐述, 并在业界具有共识基础, 人群试验设计中的受试者纳入和排除标准应符合中医保健理论, 适用于保健功能适宜人群的表述易于理解。</p>
6.2 保健功能评价方法验证评价资料	<p>(1) 建议人采用研究样品开展的保健功能验证评价试验, 原则上必须包括人群试食试验, 如进行其他的人群研究和评价方案, 应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p> <p>(2) 对于国际上已有三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批准上市销售并达成普遍共识的保健功能, 应当提供国际应用的功能评价方法与建议功能评价方法的对比资料, 并提供至少 1 家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出具的保健功能评价试验报告。</p> <p>(3) 对于仅在少数国家和地区批准上市销售, 或个别企业创新研发的保健功能, 在建议人组织多家检验机构或研究机构充分开展保健功能评价方法研究和方法学论证的基础上, 提供至少 1 家符合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出具的保健功能评价试验报告, 其结论应能验证该功能评价方法的方法学论证。</p>
6.3 保健功能检验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7. 相同或者类似保健功能在国内外的应用情况	
7.1 国内外相同或类似保健功能或健康声称的法规和监管情况	不同国家类似功能或健康声称及其法规的概述应准确、全面。
7.2 国内外相同或类似保健功能产品的注册和市场应用情况	相关产品市场应用信息和调研报告应真实、全面, 产品案例等应有代表性; 国内类似保健功能与新功能的定位、机理、评价等情况的对比分析应能反映历史实际和其在科学、监管和消费者认知上的演变。

续表

项目要求	技术评价要点
8. 有助于技术评价的科学文献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8.1 科学文献的检索、收集	设置的检索词、检索年份、检索数据库、检索程序和其他文献来源收集的文献能够代表相关领域文献的整体，未收集文献全文的理由合理。 筛选文献的纳入排除标准适用于研究目的，文献质量评价依据和标准与业界共识契合，纳入排除标准应能够包含所有收集的高质量研究，应提供文献检索和收集流程图及相关信息。
8.2 相同或者类似保健功能在国内外研究的系统评价报告	相同或类似功能和相关物质在国内外研究的系统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能够代表有关证据的整体和去除、控制、区分有关因素的影响，结论能够说明保健功能有充分的原料基础。
8.3 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在国内外研究的综述报告	汇总分析比较不同原料功能评价指标、试验方案的异同，能够支持建议保健功能评价方案的科学性、适用范围、可操作性、稳定性、可靠性等。
8.4 科学证据权重报告	定位为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的保健功能，应对其有关证据进行权重分析。用于权重的证据能够代表有关证据的整体，质量应经过偏倚风险的评估，与建议功能相关，与建议适宜人群契合。证据权重应真实、可信、符合科学逻辑。
9. 保健功能伦理学相关材料	保健功能不应产生社会伦理方面争议或误导。
10. 新功能研究样品技术评价相关材料	
10.1 新功能研究样品要求	新功能研究样品来源应清晰、可溯源，符合保健食品注册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要求，可以是新研发的新功能保健食品，也可以是经研究发现具有新功能的已注册备案的保健食品等。
10.2 新功能研究样品功能声称要求	新功能研究样品应依据科学依据对功能声称的支持程度，标注新功能保健食品的功能声称： ①科学证据充足且科学共识广泛的，新功能保健食品的功能声称可标注为“科学证据（非结论性证据）表明该产品具有***功能”； ②科学证据较充足且达成一定程度科学共识的，新功能保健食品的功能声称可标注为“支持性研究证据（非结论性证据）表明该产品具有***功能”； ③科学依据较充足但尚未达成一定程度科学共识的，新功能保健食品的功能声称可标注为“有限的研究证据（非结论性证据）表明该产品具有***功能”。
11. 其他与功能建议和评价相关的材料	载明来源、作者、年代、卷、期、页码等的科学文献、政策法规、市场调研报告等材料的全文复印件，外文材料随附摘要的中文翻译件。
12. 其他人群试食试验评价相关资料（包括人群试食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伦理委员会批准文件、知情同意书模板、数据管理计划及报告、统计分析计划及报告等）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 配套文件的公告

2023年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3年版）》《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配套文件解读》等文件，现予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已注册备案的非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按照《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予以规范。

（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8月15日

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

序号	保健功能名称
1	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2	有助于抗氧化
3	辅助改善记忆
4	缓解视觉疲劳
5	清咽润喉
6	有助于改善睡眠

续表

序号	保健功能名称
7	缓解体力疲劳
8	耐缺氧
9	有助于控制体内脂肪
10	有助于改善骨密度
11	改善缺铁性贫血
12	有助于改善痤疮
13	有助于改善黄褐斑
14	有助于改善皮肤水份状况
15	有助于调节肠道菌群
16	有助于消化
17	有助于润肠通便
18	辅助保护胃粘膜
19	有助于维持血脂（胆固醇/甘油三酯）健康水平
20	有助于维持血糖健康水平
21	有助于维持血压健康水平
22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
23	对电离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
24	有助于排铅

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技术 指导原则（2023年版）

一、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 本指导原则明确了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的基本原则。

2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包括保健食品的动物学功能评价和人体试食评价。

二、保健食品功能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对受试样品的要求

1.1 应提供受试物的名称、性状、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申请单位名称、生产企业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保健功能以及推荐摄入量等信息。

1.2 受试样品应是规格化的定型产品，即符合既定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

1.3 提供受试样品的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的资料以及卫生学检验报告,受试样品必须是已经过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确认为安全的食品。功能学评价的样品与安全性毒理学评价、卫生学检验、违禁成分检验的样品应为同一批次。对于因试验周期无法使用同一批次样品的,应确保违禁成分检验样品同人体试食试验样品为同一批次样品,并提供不同批次的相关说明及确保不同批次之间产品质量一致性的相关证明。

1.4 应提供受试物的主要成分、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及可能的有害成分的分析报告。

1.5 如需提供受试样品违禁成分检验报告时,应提交与功能学评价同一批次样品的违禁成分检验报告。

2 对受试样品处理的要求

2.1 受试样品推荐量较大,超过实验动物的灌胃量、掺入饲料的承受量等情况时,可适当减少受试样品中的非功效成分的含量,对某些推荐用量极大(如饮料等)的受试样品,还可去除部分无安全问题的功效成分(如糖等),以满足保健食品功能评价的需要。以非定型产品进行试验时,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受试样品处理过程的详细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文件,处理过程应与原保健食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步骤保持一致。

2.2 对于含乙醇的受试样品,原则上应使用其定型的产品进行功能实验,其三个剂量组的乙醇含量与定型产品相同。如受试样品的推荐量较大,超过动物最大灌胃量时,允许将其进行浓缩,但最终的浓缩液体应恢复原乙醇含量。如乙醇含量超过15%,允许将其含量降至15%。调整受试样品乙醇含量原则上应使用原产品的酒基。

2.3 液体受试样品需要浓缩时,应尽可能选择不破坏其功效成分的方法。一般可选择60—70℃减压或常压蒸发浓缩、冷冻干燥等进行浓缩。浓缩的倍数依具体实验要求而定。

2.4 对于以冲泡形式饮用的受试样品(如袋泡茶剂),可使用其水提取物进行功能实验,提取的方式应与产品推荐饮用的方式相同。如产品无特殊推

荐饮用方式,则采用下述提取条件:常压,温度80—90℃,时间30—60min,水量为受试样品体积的10倍以上,提取2次,将其合并后浓缩至所需浓度,并标明该浓缩液与原料的比例关系。

3 对合理设置对照组的要求

保健食品功能评价的各种动物实验至少应设3个剂量组,另设阴性对照组,必要时可设阳性对照组或空白对照组。以载体和功效成分(或原料)组成的受试样品,当载体本身可能具有相同功能时,在动物实验中应将该载体作为对照。以酒为载体生产加工的保健食品,应当以酒基作为对照。

保健食品人体试食对照物品可以用安慰剂,也可以用具有验证保健功能作用的阳性物。

4 对给予受试样品时间的要求

动物实验给予受试样品以及人体试食的时间应根据具体实验而定,原则上为1~3个月,具体实验时间参照各功能的实验方法。如给予受试样品时间与推荐的时间不一致,需详细说明理由。

三、保健食品动物试验的基本要求

1 对实验动物、饲料、实验环境的要求

1.1 根据各项实验的具体要求,合理选择实验动物。常用大鼠和小鼠,品系不限,应使用适用于相应功能评价的动物品系,推荐使用近交系动物。

1.2 动物的性别、周龄依实验需要进行选择。实验动物的数量要求为小鼠每组10—15只(单一性别),大鼠每组8—12只(单一性别)。

1.3 动物及其实验环境应符合国家对实验动物及其实验环境的有关规定。

1.4 动物饲料应提供饲料生产商等相关资料。如为定制饲料,应提供基础饲料配方、配制方法,并提供动物饲料检验报告。

2 对给予受试样品剂量的要求

各种动物实验至少应设3个剂量组,剂量选择应合理,尽可能找出最低有效剂量。在3个剂量组中,其中一个剂量应相当于人体推荐摄入量(折算为每公斤体重的剂量)的5倍(大鼠)或10倍(小鼠),且最高剂量不得超过人体推荐摄入量的30倍(特殊情况除外),受试样品的功能实验剂量必

须在毒理学评价确定的安全剂量范围之内。

3 对受试样品给予方式的要求

必须经口给予受试样品，首选灌胃。灌胃给予受试物时，应根据试验的特点和受试物的理化性质选择适合的溶媒（溶剂、助悬剂或乳化剂），将受试物溶解或悬浮于溶媒中，一般可选用蒸馏水、纯净水、食用植物油、食用淀粉、明胶、羧甲基纤维素、蔗糖脂肪酸酯等，如使用其他溶媒应说明理由。所选用的溶媒本身应不产生毒性作用，与受试物各成分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且保持其稳定性，无特殊刺激性味道或气味。如无法灌胃则可加入饮水或掺入饲料中给予，并计算受试样品的给予量。

应描述受试物配制方法、给予方式和时间。

四、保健食品人体试食试验的基本要求

1 评价的基本原则

1.1 原则上受试样品已经通过动物实验证实（没有适宜动物实验评价方法的除外），确定其具有需验证的某种特定的保健功能。

1.2 原则上人体试食试验应在动物功能学实验有效的前提下进行。

1.3 人体试食试验受试样品必须经过动物毒理学安全性评价，并确认为安全的食品。

2 试验前的准备

2.1 拟定计划方案及进度，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伦理委员会参照《保健食品人群食用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的要求审核、批准后实施。

2.2 根据试食试验设计要求、受试样品的性质、期限等，选择一定数量的受试者。试食试验报告中试食组和对照组的有效例数不少于 50 人，且试验的脱离率一般不得超过 20%。

2.3 开始试食前要根据受试样品性质，估计试食后可能产生的反应，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对受试者的要求

3.1 选择受试者必须严格遵照自愿的原则，根据所需判定功能的要求进行选择。

3.2 确定受试对象后要进行谈话，使受试者充分了解试食试验的目的、内容、安排及有关事项，

解答受试者提出的与试验有关的问题，消除可能产生的疑虑。

3.3 受试者应当符合纳入标准和排除标准要求，以排除可能干扰试验目的的各种因素。

3.4 受试者应填写参加试验的知情同意书，并接受知情同意书上确定的陈述，受试者和主要研究者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4 对试验实施者的要求

4.1 以人道主义态度对待志愿受试者，以保障受试者的健康为前提。

4.2 进行人体试食试验的单位应是具备资质的保健食品功能学检验机构。如需进行与医院共同实施的人体试食试验，医院应配备经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培训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医学专业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有满足人体试食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具备处置人体试食不良反应的部门和能力。检验机构应加强过程监督，与医院共同研究制定保健食品人体试食试验方案，并严格按照经过保健食品人体试食伦理审核的方案执行。

4.3 与试验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指导受试者的日常活动，监督检查受试者遵守试验有关规定。

4.4 在受试者身上采集各种生物样本应详细记录采集样本的种类、数量、次数、采集方法和采集日期。

4.5 负责人体试食试验的主要研究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5 试验观察指标的确定

根据受试样品的性质和作用确定观察的指标，一般应包括：

5.1 在被确定为受试者之前应进行系统的常规体检（进行心电图、胸片和腹部 B 超检查），试验结束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复心电图、胸片和腹部 B 超检查。

5.2 在受试期间应取得下列资料：

5.2.1 主观感觉（包括体力和精神方面）。

5.2.2 进食状况。

5.2.3 生理指标（血压、心率等），症状和体征。

5.2.4 常规的血液学指标（血红蛋白、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必要时做白细胞分类），生化指标（转氨酶、血清总蛋白、白蛋白，尿素、肌酐、血脂、血糖等）。

5.2.5 功效性指标，即与保健功能有关的指标，如有助于抗氧化功能等方面的指标。

6 受试者参加试食试验发生的交通、误工等费用应当纳入试验预算。

五、评价保健食品功能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1 人的可能摄入量：除一般人群的摄入量外，还应考虑特殊的和敏感的人群（如儿童、孕妇及高摄入量人群）。

2 人体资料：由于存在着动物与人之间的种属差异，在将动物实验结果外推到人时，应尽可能收集人群服用受试样品后的效应资料，若体外或体内动物实验未观察到或不易观察到食品的保健作用或观察到不同效应，而有大量资料提示对人有保健作用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进行必要的人体试食试验。

3 在将本程序所列实验的阳性结果用于评价食品的保健作用时，应考虑结果的重复性和剂量反应关系，并由此找出其最小有作用剂量。

4 食品保健功能的检验及评价应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 指导原则（2023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原则。

第二条 开展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机构应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对于确实不具备设立条件的机构，鼓励通过委托其他在保健食品伦理审查方面具有经验和资质的伦理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三条 伦理委员会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项目的科学性、伦理合理性进行审查，保证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符合科学和伦理要求，维护受试者尊严、安全和权益。

第四条 伦理委员会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国际公认伦理原则的前提下，独立开展保

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伦理审查工作，并接受国家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建立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和评价制度，实施对特定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伦理委员会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伦理委员会应由多学科背景的人员组成，包括保健食品相关领域人员，医学相关专业人员，非医学专业人员，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等领域专家，以及独立于试验机构之外的人员，至少7人，且有不同性别的委员，少数民族地区应当考虑少数民族委员。

第七条 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具有独立性，不受不当影响。伦理委员会所属机构有责任确保伦理委员有资格和经验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

的科学性及伦理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评估。

第八条 伦理委员会应有书面文件规范伦理委员会的组织构架、职责、成员资质要求、任职条件和任期、办公室工作职责，建立遴选与任命伦理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的程序等。

第九条 伦理委员会所在机构应为伦理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包括经费、人员等资源支持，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确保伦理委员会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可以采用招聘、推荐等方式产生。伦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伦理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伦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应同意公开其姓名、职业和机构隶属关系，签署有关审查项目、受试者信息和相关事宜的保密协议，并及时声明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顾问或委任常任独立顾问。独立顾问应伦理委员会的邀请，就试验方案中的科学问题向伦理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伦理委员会应针对委员建立培训机制，组织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审查技术以及伦理委员会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培训。

第十四条 为确保伦理审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一致性，伦理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申请和审查指南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伦理委员会的组织与管理：伦理委员会的组建，伦理审查的保密措施，利益冲突的管理，成员的培训，独立顾问的选聘；

（二）伦理审查的方式：简易审查程序、会议审查与紧急会议审查；

（三）伦理审查的流程：审查申请的受理与处理、初始审查、跟踪审查、复审、审查决定的传达；

（四）会议管理：会议准备、会议程序、会议记录；

（五）文件与档案管理：建档、保存、查阅与复印。

第十五条 伦理委员会应建立年度评估机制，对自身能力建设与制度建设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的合规性和胜任力。

第三章 伦理委员会的职责要求

第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应根据伦理审查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履行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的职责。

第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和及时地审查。

第十八条 伦理委员会除对本机构所承担实施的所有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项目进行审查监督外，也可接受委托，对其他单位实施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伦理委员会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进行审查监督可以行使如下权力：

（一）批准 / 不批准一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

（二）对批准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进行跟踪审查；

（三）暂停或终止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

第二十条 伦理委员会应对本机构从事涉及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研究者提供科研伦理与科研诚信培训。

第四章 伦理审查的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申请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应为项目负责人提供涉及伦理审查事项的咨询服务，提供伦理审查申请指南文件，就受理伦理审查申请的相关事宜作出明

明确规定。需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交伦理审查必需的文件清单和审查所需的文件份数；

（二）受理审查申请的基本要求、形式、标准、时限和程序；

（三）提交和受理更改申请、补充申请的基本要求、时限、程序、文件资料的条件与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伦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伦理审查申请。提交申请伦理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伦理审查申请表（签名并注明日期）；

（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三）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方案（注明版本号和本日期）；

（四）知情同意书（注明版本号和版本日期）；

（五）受试者招募材料；

（六）试验产品说明书；

（七）人群试食试验记录表；

（八）项目负责人专业履历（签字、签署日期）及伦理培训证明材料（证书、内部培训记录均可）；

（九）其他伦理委员会对申请试验项目的重要决定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十）对于上市前研究，需提交：产品研发报告、产品配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技术要求等资料以及具有法定资质的保健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用产品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学、安全性评价、违禁物质检测报告等）；

（十一）对于上市后研究，需提交保健食品人群食用情况分析报告、上市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包括违禁物质检测）、企业前期征信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伦理委员会受理符合要求的伦理审查申请，进入伦理审查。

第五章 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

第二十五条 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包括简易审查

程序、会议审查和紧急会议审查三种形式。其中试验开始前的初始审查原则上应采用会议审查。以下在试验进行过程中的审查可以采用简易审查程序：

（一）对已批准方案等研究资料的较小修正；

（二）尚未纳入受试者，或已完成干预措施的试验项目的年度 / 定期跟踪审查；

（三）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审查。

第二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可采用“主审制”，根据专业相关以及伦理问题相关的原则，为每个项目指定两名及以上的主审委员，必要时可聘请保健食品相关专业人员作为独立顾问。

第二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会议审查应达到法定到会人数。最少到会委员人数应超过半数成员。到会委员应包括非医学专业人员、独立于试验单位之外的人员、不同性别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代理人）主持伦理审查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独立顾问参会提供咨询意见。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参加会议阐述方案或就特定问题作详细说明。会议主持人应归纳会议讨论内容和审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试验过程中出现非预期的重大或严重问题，危及受试者安全时，伦理委员会应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审查，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受试者的安全与权益。

第三十条 伦理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保健食品的安全性；

（二）试验机构及研究者的资质；

（三）试验方案的科学性、合规性；

（四）试验的风险与受益；

（五）受试者的招募；

（六）知情同意过程及文件；

（七）受试者的健康权益和隐私保密；

（八）弱势群体保护；

（九）特定疾病人群、特定地区人群 / 族群的考虑；

（十）利益冲突；

（十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伦理审查和审查会议的质量，伦理委员会应对伦理审查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伦理审查会议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议程进行，应对审查文件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委员对讨论的问题能充分发表各自的不同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于多中心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鼓励进行单一伦理审查，承担审查任务的伦理委员会对试验的安全性、科学性、伦理合理性负责。各参加中心对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以及促进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规范开展及监管负有共同责任。

多中心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伦理审查应以审查的一致性和及时性为基本原则。参加单位伦理委员会有权批准或不批准在其机构进行的试验。

第六章 伦理审查的决定与传达

第三十三条 伦理审查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意见作为伦理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三十四条 伦理委员会在作审查决定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请文件齐全；
- (二) 到会委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 (三) 遵循审查程序，对审查要点进行全面审查和充分讨论；
- (四) 讨论和投票时，项目负责人和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回避。

第三十五条 批准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项目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 (一) 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资质合格；
- (二) 试验产品前期卫生学、安全性评价等必要研究程序已完成且结果证明安全性和有效性有保证（仅适用于上市前研究）；
- (三) 对预期的试验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管理措施；
- (四) 受试者的风险相对于预期受益来说是合理的；

(五) 受试者的选择是公平和公正的；

(六) 知情同意书告知信息充分，获取知情同意过程规范；

(七) 必要时，试验方案应有充分的数据与安全监察计划，以保证受试者的安全；

(八) 试验相关损害发生时，有明确的应对和赔偿计划；

(九) 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和保证数据的保密性；

(十) 涉及弱势群体的研究，具有相应的特殊保护措施；

(十一) 考虑了可能的利益冲突并制定了合理的管理计划。

第三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有以下几种情形：

- (一) 批准；
- (二) 修改后批准；
- (三) 修改后再审；
- (四) 不批准；
- (五) 暂停或者终止已经批准的试验。

第三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秘书应在会后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和审查结论形成书面的伦理审查意见/批件。伦理审查意见/批件应有主任委员签名，伦理委员会盖章。伦理审查意见/批件的信息应包括：

(一) 基本信息

1. 试验项目信息：项目名称、经费来源、试验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批件号；
2. 会议信息：会议时间、地点、参加审查会议委员名单、审查类别、审查文件，其中人群试食试验方案与知情同意书均应注明版本号 and 版本日期；
3. 伦理审查批件/意见的签发日期；
4. 伦理委员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审查意见和决定

1. 审查决定为“批准”时，应同时告知跟踪审查的要求；
2. 审查决定为“修改后批准”和“修改后再审”时，详细说明修正意见，并告知再次提交方案的要

求和流程；

3. 审查决定为“不批准”和“暂停或终止已经批准的试验”时，必须充分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负责人可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伦理审查意见 / 批件经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应及时传达给项目负责人。

第七章 跟踪审查

第三十九条 伦理委员会应对所有批准的人群试食试验进行跟踪审查，直至试验结束。根据审查的内容不同，跟踪审查包括修正案审查、年度跟踪审查、严重不良事件审查、不依从 / 违背方案的审查、提前终止审查和结题审查。

第四十条 修正案审查。试验过程中对试验方案的任何修改均应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伦理委员会应要求项目负责人就修正案审查提交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修改的内容及修改原因；
- （二）修改方案对预期风险和受益的影响；
- （三）修改方案对受试者权益与安全的影响。

伦理委员会主要针对方案修改后的试验风险和受益进行评估，作出审查意见。为了避免对受试者造成紧急伤害而修改方案，项目负责人可以在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前实施，事后应及时向伦理委员会作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年度 / 定期跟踪审查。伦理委员会初始审查时应根据试验的风险程度，决定年度 / 定期跟踪审查的频率，至少每年一次。伦理委员会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报告，年度 / 定期跟踪审查报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试验的进展；
- （二）受试者纳入例数，完成例数，退出例数等；
- （三）确认严重不良事件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 （四）可能影响研究风险受益的任何事件或新信息。

伦理委员会在审查研究进展情况后，应再次评估试验的风险与受益。

第四十二条 严重不良事件的审查。伦理委员会应关注严重不良事件的程度与范围，对试验风险受益的影响，以及受试者的医疗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不依从 / 违背方案的审查。伦理委员会应要求项目负责人就事件的原因、影响及处理措施予以说明，审查该事件是否影响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是否影响试验的风险受益。

第四十四条 提前中止试验的审查。伦理委员会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报告提前终止试验的原因，以及对受试者的后续安排，审查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是否得到保证。

第四十五条 结题审查。伦理委员会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报告试验的完成情况，审查受试者安全和权益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跟踪审查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及时传达给项目负责人。

第八章 伦理委员会文件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应对档案文件进行系统管理。伦理委员会建档存档的文件包括管理文件和项目审查文件。

第四十八条 伦理委员会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伦理委员会的章程、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伦理审查指南；
- （二）伦理委员会的委员任命文件，委员的履历与培训记录，以及委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利益冲突声明；
- （三）伦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评估材料和总结。

第四十九条 伦理委员会试验项目审查文件包括：

- （一）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所有送审材料；
- （二）伦理审查工作表、会议签到表、投票单、会议记录、伦理委员会批件 / 意见和相关沟通信件。

伦理审查文件应依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至少保留至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结束后五年，或根据相关要求延长保存期限。

第五十条 伦理委员会应对文件的查阅和复印作出相关规定，以保证文件档案的安全和保密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指导原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术语

受试者 (Research Participant/Subject)：自愿参加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并作为试验用保健食品的接受者或作为试验对照组的个人。原则上，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不用于疾病治疗，受试者往往处于健康状态或亚健康状态。

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当伦理委员会委员因与所审查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之间存在相关利益，因而可能影响他/她从保护受试者的角度出发，对试验作出公正独立的审查。利益冲突的产生常见于伦理委员会委员与审查项目之间存在经济上、物质上、机构以及社会关系方面的利益关系。

标准操作规程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为确保试验实施的一致性从而达到特定目的而制定的详细的书面操作说明。

简易审查程序 (Expedited Review Procedures)：对于不大于最小风险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经伦理委员会判定符合相关标准后，可以由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由其指定的一个或者几个委员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和理由应当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

会议审查 (Convened Meeting)：伦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操作流程规定，达到法定参会人数要求，召开会议对研究方案进行审查。参会委员应提前签署保密协议，会前充分审阅资料，会上通过讨论形成审查决定。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应提前声明，并进行回避。

项目负责人 (Principal Investigator)：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负责人，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全过程负责。一般是医疗卫生机构、研究所

或保健食品研发企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研究人员。

科研伦理与科研诚信培训 (Research Ethics and Research Integrity Training)：实施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研究者需经过必要的伦理培训，确保其能胜任在试验中承担的角色。科研伦理与科研诚信培训应涵盖受试者保护、知情同意、数据完整性等负责任的研究相关伦理规范和要求，帮助研究者规范开展高质量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研究。

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指向受试者充分告知一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各方面情况后，受试者自愿确认其同意参加该项试验的过程，须以签名和注明日期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文件证明。

知情同意书 (Informed Consent Form)：是每位受试者表示自愿参加某一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的文件证明。研究者需向受试者充分说明试验性质、试验目的、可能的受益和风险、可供选用的其他方案以及符合《赫尔辛基宣言》规定的受试者的权利和义务等，使受试者充分了解后表达其自愿同意。

年度/定期跟踪审查 (Annual/Continuing Review)：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年度/定期进展报告进行审查。

严重不良事件 (Serious Adverse Event)：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过程中发生的因使用任何剂量的试验用产品发生的、任何引起人体损害的不利医学事件（包括导致死亡；危及生命；受试者需要住院治疗或延长住院时间；导致永久的或严重的残疾或功能丧失；或者先天性异常、出生缺陷。

法定到会人数 (Quorum)：为对某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进行审查和决定而规定的必须参加会议的伦理委员会委员人数和资格要求，即有效会议应出席的委员人数和资格要求。

非预期事件 (Unexpected Event)：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或发生频率，不同于先前方案或经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其他相关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等）所描述的预期风险。

弱势群体 (Vulnerable Population)：相对地（或绝对地）没有能力维护自身利益的人，通常是指那

些能力或自由受到限制而无法给予同意或拒绝同意的人，包括儿童，因为精神障碍或特殊经济社会地位而不能给予知情同意的人等。

多中心试验 (Multicenter Trial)：遵循同一方案，在多个试验中心，分别由多名研究者负责实施完成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

单一伦理审查 (Single IRB Review)：在我国境内开展多中心保健品人群试食试验，可委托具备审查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伦理委员会进行单一伦理审查，各参加单位可在认可主中心伦理审查的基础上，采用简易审查程序以确保试验的资质与可行性，确保质量和效率。试验实施单位对试验的开展和实施负责。

数据与安全监察计划 (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Plan)：由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研究者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强调定期评估试验进展，分析安全性数据以及重要的效应指标，用以及时指导试验的实

施与开展。

修正案 (Protocol Amendment)：对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方案，以及有关试验组织实施的其它文件及信息的书面修改或澄清。

不遵从/违背方案 (Non-compliance/Violation)：指对伦理委员会批准的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方案的所有偏离，并且这种偏离没有获得伦理委员会的事先批准，或者不遵从/违背人体受试者保护规定和伦理委员会要求的情况。

提前终止试验 (Termination of Approved Research)：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完成前，主要研究者或伦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资料等证据基础，合理判定试验不适于继续进行，应终止所有试验相关活动。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防止将涉及所有权的信息或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透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 配套文件解读

一、起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实行目录管理。2019年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对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程序、纳入标准和后续调整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为推动保健功能目录制定，与原保健食品功能管理制度衔接，规范保健功能声称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权威技术机构，围绕功能声称、评价方法等内容开展专项研究。2019年3月、2020年11月分别发布《关于征求调整保健食品保健功能意见的公告》和《关于征求〈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

及其配套文件意见的公告》，在综合社会反馈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基础上，制修订《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保健食品人群试食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等保健功能目录配套文件，进一步建立完善保健功能技术评价支撑体系。在此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1月再次公开征求《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及配套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依法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以

下简称《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及配套文件和解读。

二、《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的定位

《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为《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配套的检验与评价方法,按照现有保健功能定位系统梳理1995年以来已批准注册的保健功能及配套评价方法,尤其是原卫生部发布的《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抗氧化功能评价方法等9个保健功能评价方法的通知》,围绕功能声称、评价方法等内容修订形成新版检验与评价方法,并由强制性方法改为推荐性方法。为落实企业研发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科研优势,对于已纳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保健功能,任何个人、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学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新的功能评价方法,参照功能目录的纳入程序,认可作为功能评价推荐性方法后,可供产品注册时使用。

三、保健功能已列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产品过渡

对保健功能已列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产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设定5年过渡期,规范注册和备案产品的保健功能声称,已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对应的功效按《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调整,并制定了《新旧保健功能声称对应关系和功能评价衔接要求》(详见附表)。其中,对于已备案产品,备案人向原备案机构申请变更保健功能名称;对于

已批准注册产品,注册证书持有人可单独提出保健功能名称变更注册,也可在办理其他变更、延续注册等申请事项时转换原保健功能声称;对于在审产品,审评机构将直接调整保健功能声称及说明书相关内容,申请人无需补正。

四、保健功能未列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产品过渡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已注册但保健功能尚未纳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产品,可根据《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申请将相应保健功能纳入保健功能目录;或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申请变更保健功能,放弃未纳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的保健功能,转换或增补符合《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要求的保健功能。

五、注册证书“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过渡

对于已批准注册的产品中注册证书“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产品实际生产的技术要求和监管情况,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提出产品换发注册证书的意见,由注册人向审评机构申请转换或增补《功能目录 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内的保健功能声称,审评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审评换证工作。

六、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的检验依据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受理的注册保健食品的检验申请,可按照《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开展产品功能评价试验等工作。

附表

新旧保健功能声称对应关系和功能评价衔接要求

序号	现保健功能声称	原保健功能声称	原功能学试验评价依据为原卫生部发布《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程序和检验方法（1996版）》的，需重新开展的功能学试验项目
1	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免疫调节、增强免疫力	重做动物功能试验
2	有助于抗氧化	延缓衰老、抗氧化	补做人体试食试验
3	辅助改善记忆	改善记忆、辅助改善记忆	人体试食试验使用韦氏记忆量表的，重做人体试食试验
4	缓解视觉疲劳	改善视力、缓解视疲劳	——
5	清咽润喉	清咽润喉、清咽	——
6	有助于改善睡眠	改善睡眠	——
7	缓解体力疲劳	抗疲劳、缓解体力疲劳	运动试验仅为爬杆试验的，重做动物功能试验
8	耐缺氧	耐缺氧、提高缺氧耐受力	重做动物功能试验
9	有助于控制体内脂肪	减肥	重做功能学试验
10	有助于改善骨密度	改善骨质疏松、增加骨密度	——
11	改善缺铁性贫血	改善营养性贫血、改善缺铁性贫血	——
12	有助于改善痤疮	美容（祛痤疮）、祛痤疮	——
13	有助于改善黄褐斑	美容（祛黄褐斑）、祛黄褐斑	——
14	有助于改善皮肤水份状况	美容（改善皮肤水分/油分）、改善皮肤水分	——
15	有助于调节肠道菌群	改善胃肠功能（调节肠道菌群）、调节肠道菌群	——
16	有助于消化	改善胃肠功能（促进消化）、促进消化	——
17	有助于润肠通便	改善胃肠功能（润肠通便）、通便	——
18	辅助保护胃粘膜	改善胃肠功能（对胃黏膜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对胃黏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
19	有助于维持血脂（胆固醇/甘油三酯）健康水平	调节血脂（降低总胆固醇、降低甘油三酯）、辅助降血脂	重做人体试食试验
20	有助于维持血糖健康水平	调节血糖、辅助降血糖	——
21	有助于维持血压健康水平	调节血压、辅助降血压	——
22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保护作用、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

序号	现保健功能声称	原保健功能声称	原功能学试验评价依据为原卫生部发布《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程序和检验方法(1996版)》的,需重新开展的功能学试验项目
23	对电离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	抗辐射、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	重做动物功能试验
24	有助于排铅	促进排铅	——

注:

一、《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是在《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抗氧化功能评价方法等9个保健功能评价方法的通知》基础上修订形成,原功能学试验报告评价要求和标准为《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抗氧化功能评价方法等9个保健功能评价方法的通知》的,不需提供保健功能再评价资料。

二、参照既往再注册产品保健功能评价管理要求,原功能学试验报告评价要求和标准低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新旧保健功能声称调整时,需提供相应产品的保健功能再评价资料:1.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上市后人群食用功能学评价研究报告,数据采集、管理、分析应当规范、真实、可溯源,并对产品的保健功能提供有效技术支撑;2.无法提供上市后人群食用功能学评价研究报告的,可提供按照《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3年版)》、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抗氧化功能评价方法等9个保健功能评价方法的通知》或《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重做的功能学试验报告,其中,原功能学试验报告评价要求和标准为《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程序和检验方法(1996版)》的,需重新开展的功能学试验项目见上表要求,“——”表示不需提供保健功能再评价资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

2023年第3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已经2023年8月4日总局第

1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2项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2023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建立“20kN~2MN力基准装置”、“单相工频电能副基准装置”。

特此公告。

附件：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序号	计量基准名称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证书编号	保存单位
1	20kN~2MN力基准装置	20kN ~ 2MN	$U_{rel}=2 \times 10^{-5} (k=3)$	国基证〔2023〕第171号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单相工频电能副基准装置	电能范围：3J ~ 600kJ (测量时间10s) 电压范围：(30 ~ 600) V 电流范围：(0.1 ~ 100) A 频率范围：(45 ~ 65) Hz 功率因数：0.1L ~ 1.0 0.1C ~ 1.0	$\cos \varphi = 1.0 : U_{rel}=2.7 \times 10^{-5} (k=2)$ $\cos \varphi = 0.5 : U_{rel}=3.4 \times 10^{-5} (k=2)$	国基证〔2023〕第172号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 (第一批)和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 利用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的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编制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组建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现予公告。

附件: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

认证目录(第一批)

2.第一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 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6 号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921763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70174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40%,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49%。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43%、0.53%、0.76%、0.15%、0.16%,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酒类等 25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特殊膳食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等 8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42.98%,微生物污染 14.67%,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3.06%,有机物污染问题 9.21%,兽药残留超标 7.83%,重金属等污染 6.46%,质量指标不达标 4.92%。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特此通告。

附件：2023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6日

附件

2023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各类食品 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上半年	其中：第二季度
1	餐饮食品	309708	16136	5.21%	5.15%
	其中：餐饮具	90108	13457	14.93%	15.31%
2	食用农产品	1175127	41087	3.50%	3.55%
3	蔬菜制品	67177	2164	3.22%	3.46%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4461	992	2.23%	2.71%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54301	847	1.56%	1.66%
6	水果制品	41788	617	1.48%	1.58%
7	水产制品	19355	251	1.30%	1.23%
8	糕点	117233	1473	1.26%	1.30%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5496	311	1.22%	1.10%
10	酒类	101404	1136	1.12%	1.12%
11	冷冻饮品	9272	86	0.93%	0.88%
12	特殊膳食食品	2371	21	0.89%	1.05%
13	蜂产品	8905	77	0.86%	0.91%
14	食糖	21450	174	0.81%	0.93%

续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上半年	其中：第二季度
15	肉制品	79847	609	0.76%	0.79%
16	方便食品	43751	333	0.76%	0.71%
17	豆制品	49017	363	0.74%	0.78%
18	调味品	161422	1103	0.68%	0.79%
19	饼干	31041	196	0.63%	0.65%
20	饮料	92942	539	0.58%	0.66%
2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76918	411	0.53%	0.55%
22	薯类和膨化食品	23313	119	0.51%	0.56%
23	粮食加工品	188444	818	0.43%	0.48%
24	速冻食品	39406	89	0.23%	0.26%
25	罐头	20839	40	0.19%	0.18%
26	乳制品	45474	75	0.16%	0.21%
27	糖果制品	38458	60	0.16%	0.14%
28	蛋制品	14878	22	0.15%	0.13%
29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363	2	0.15%	0.09%
30	保健食品	9929	12	0.12%	0.14%
31	食品添加剂	2782	3	0.11%	0.05%
32	婴幼儿配方食品	3239	1	0.03%	0.05%
3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12	0	0.00%	0.00%
34	其他食品	440	7	1.59%	1.99%
合计		2921763	70174	2.40%	2.49%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7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组织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监督抽查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机动车、水利水质、进出口商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作为重点抽查领域，以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行为为主要目标，共抽查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00 家（含 41 家国家质检中心）。其中，抽查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 5 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 5 家，水利水质监测机构 5 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6 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 5 家，食品检验机构 10 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验机构 5 家，其他领域机构 49 家。

此外，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 号）的部署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5339 家，具体检查结果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公布。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监督抽查情况看，大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能够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本次监督抽查共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机构 22 家，占全部抽查机构数量的 22%。其中，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 4 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 1 家；其他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等一般性违规问题的机构。

（一）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一是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二是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一般性违规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二是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情况。三是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四是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五是未按规定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三）普遍性问题

本次监督检查发现的机构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虽不构成违法违规，但需要通过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手段督促机构自行改正。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机构存在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不完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等问题。二是内部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规定参加能力验证；样品的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等。三是管理体系运行不完备。部分机构程序文件不规范、不完整，与实际不相符，未覆盖全部检测场所。

三、处理结果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对相关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处理结果如下：

（一）责令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问题的 5 家机构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名单见附件）

（二）责令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等问题的 17 家机构 1 个月内改正。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属地监管，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抓好相关机构的后续处理工作，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在完成对相关机构执法检查及处罚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

（二）认真做好整改，切实强化行风建设。检验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强化行风建设，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培训学习，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稳妥宣传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开查处结果，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提高监督检查的影响力和威慑力。

附件：责令改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责令改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领域	法人	证书名称	存在主要问题
1	自然资源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	生态环境	华南理工大学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华南理工大学)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3	其他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排水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4	其他	南京科正化工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科正化工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2)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5	其他	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食协发〔2023〕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现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管局

2023年8月1日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等相关部门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年底，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协调联动，严格监管执法，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势头，切实保障集中用餐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原则。

压实责任、协同发力。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联合惩戒，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问题导向、严字当头。紧盯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格监管执法，严厉处罚到人，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高压态势，推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在专项治理基础上举一反三、多措并举、系统推进，突出治本之策，针对深层次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常态化治理体系。

社会监督、多元共治。广泛调动消费者、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指导行业协会共同推动企业加强自律、规范发展；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手段，不断提升社会监督效能。

（三）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

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推动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明显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明显减少，逐步建立长效制度机制，不断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力争达到100%；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力争达到100%；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率力争达到100%。（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配合）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1. 严把许可准入关。加强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分类统计、动态管理。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对新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食堂，必须在获证后3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上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下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许可工作质量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新获证单位食堂数量的5%。（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管。针对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所，严格按照频次、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要求，加大检查力度，着力解决餐饮环

境脏乱差问题。针对晨检、食物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重点环节，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重点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限期全部整改。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严管承包经营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发挥“食堂吹哨人”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和学生家长“随手拍”，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检查发现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速从严从重处罚，对主要负责人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结案后一律依法依规公开曝光。（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加强行业管理。

1. 严抓日常管理。各类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每年必须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集中用餐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积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招投标管理。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标组织要求，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要求，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分类推行“明厨亮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60%。市场监管部门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紧压实属地包保责任。督促地方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对开学季等重点时段，以及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堂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督促食堂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分别达到100%。（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顶层设计。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以及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等，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舆情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报送、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

（二）细化完善配套制度。各省级相关部门

要对照本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研究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法规等长效机制。

（三）健全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各省级相关部门视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现场，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和督查整改情况纳入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度考核、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重要内容。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各省级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集中用餐单位任命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防控风险作用，重点推动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反食物浪费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餐饮食品营养标示等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集中用餐单位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减少油、盐、糖的使用，避免采购、储藏、烹饪、配餐、供餐各环节食物浪费。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2023年8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组织辖区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集中整治（2023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相关部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明查暗访，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加大整改和查处力度，坚持规范引领和监管处罚并重，严格按进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三）总结评估（2023年11月上旬至12月

下旬）。各地、各相关部门梳理本系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整体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市场监管总局于12月15日前收集汇总，组织起草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把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地要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加大对有关地方的支持力度。建筑工地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强化评议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相关情况纳入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份，在评议考核中予以扣分、降级。

（五）及时报送信息。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对接其他相关部门处室，于8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每月底前，汇总本地区各相关部门数据后报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附件2）。

联系人：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 王群 010-88330402

食品协调司 刘凯 010-88651828

邮箱：wangqun@samr.gov.cn

附件：1. 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省份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附件 2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内容	具体项目
基础数据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落实企业（单位） 主体责任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家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家，设置率（）%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家，执行率（）% 相关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家，培训考核率（）%
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家，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发现问题（）家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退出或更换的承包经营企业（）家

续表

内容	具体项目
案件查处情况	责令整改, 予以警告()件, 罚款()件, 罚没金额()元
	“回头看”未整改到位被行政处罚的案件()件
	公布典型案例()个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加强行业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日常管理()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招投标管理()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推行“明厨亮灶”()家、覆盖率()%。其中, 学校(含托幼机构)()家、覆盖率()%; 医院()家、覆盖率()%; 养老院()家、覆盖率()%; 机关()家、覆盖率()%; 其他()家、覆盖率()%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家、覆盖率()%。其中, 学校(含托幼机构)()家、覆盖率()%; 医院()家、覆盖率()%; 养老院()家、覆盖率()%; 机关()家、覆盖率()%; 其他()家、覆盖率()%
包保督导情况	对集中用餐单位包保覆盖率()%; 督导完成率()%; 问题整改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个
	建立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法规()个、标准()个、制度机制()个
	省级相关部门督查()次、督促整改问题()个
	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家, 其中学校(含托幼机构)()家、医院()家、养老院()家、机关()家、其他()家
宣传引导情况	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项, 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 每月底前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 填报数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国市监稽发〔202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

要求, 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 针对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

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当前，侵权假冒行为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大案要案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挥综合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协调机制改革优势，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坚持打建结合。针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侵权假冒多发势头。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协作联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强化技术支撑。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加大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力度，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调动多方参与。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引导权利人积极维权，鼓励社会公

众参与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二、突出执法重点

（一）加强重点产品执法。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三）加强重点市场执法。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四）加强重点环节执法。推动实施《商标

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三、强化支撑保障

（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评议、案卷审查和纠正，强化层级监督。梳理分析商标、专利领域执法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标准。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推进分类、精准执法，把握好时度效，广泛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和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强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三）强化执法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利用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12315平台，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

析、数据有效利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建立由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组成的专家库，为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技术等方面服务，探索建立专家意见书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制度。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分层级、分片区、分类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持续举办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高网络环境下办案技能。定期编发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研讨，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的统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上下贯通作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执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发挥好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层级的知识产权执法协同工作体系。

(二) 发挥系统集成优势。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难度较大的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挂牌督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可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省域线索上报总局协调处置。

(三) 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对于执法办案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研究难以解决的，应当逐级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请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对于涉及商标专利注册登记、权属及代理等相关情况，可征求业务主管部门

意见。健全总局和省、市、县级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体系，确立执法联络员，搭建快捷高效的交流沟通平台。完善案例发布制度，定期筛选发布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的案件。

(四) 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坚持执法和普法有效融合，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专家点评等方式，加强典型案例解读，发挥办案的警示震慑效应，引导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围绕“3·15”“4·26”“5·10”“12·4”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展示执法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8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2023年第32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6日

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大起底”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系统治理。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紧紧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聚焦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灶具、燃气用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器具生产、流通，全面系统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规范监管、压实责任。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强化分层分级管理，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相关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加强数字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燃气气瓶和燃气器具产品数字化安全监管能力，依靠数字赋能提升产品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抓紧排查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环节的突出问题，严格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惩戒力度，强化震慑效应。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和燃气器具质量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大制度供给力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气瓶和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安全监管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吊销证照。（质量监督司牵头，执法稽查局、特种设备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不再列出）

2. 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明确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经消防验收合格、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的，未按要求送检气瓶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现50kg“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一律清除。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符合要求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对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依托“铁拳”行动案例曝光机制等宣传渠道，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特种设备局牵头，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瓶、灶、管、阀等产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严格燃气气瓶制造和检验环节监管。对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气瓶阀门生产的，要及时依法查处；已取得制造许可的单位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问题瓶”、气瓶阀门的，在50kg“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出口加装转换接头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对气瓶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检验机构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对气瓶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局牵头，执法

稽查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问题瓶”进行严厉查处。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气瓶充装企业，强化重点监管，对发现假冒伪劣的“问题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将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的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在瓶体上喷涂“气液双相瓶”“仅用于气化装置”等明显字样，在气相阀、液相阀附近分别喷涂“气”“液”明显字样。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对其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管理，重点查处气瓶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单位等在生产、充装、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实施处罚，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局牵头，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对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已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将生产和销售单位及相关质量安全信息录入信息平台，未建立信息平台的要及时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名录。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强化重点监管。（质量监督司牵头，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对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严防流入市场。建立监督检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快速应对机制。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监督检查初检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

查处置工作，督促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立即封存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同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督司牵头，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燃气器具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要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销售单位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人员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等。督促平台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质量监督司牵头，认证监管司、执法稽查局、网监司、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移送的“问题灶、管、阀”进行溯源管理。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加强宣传引导，发布燃气器具消费提示，引导单位用户和消费者主动识别并拒绝购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质量监督司牵头，认证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压力管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加强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管。严格实施燃气压力管道相关许可制度，督促相关机构认真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从源头上严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关。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对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罚，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特种设备局牵头，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制度。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特种设备局牵头，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管执法薄弱环节排查整治。

1. 加强对监管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着力加强城镇燃气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通过重点案件督查督办、重点地区约谈督促、重点领域督查指导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对有事不理、有责不担、有案不查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强化行纪衔接。（执法稽查局牵头，特种设备局、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网监司、价监竞争局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对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采用约谈、出具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责令下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资格证书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加强

行刑衔接，及时将执法结果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执法稽查局牵头，特种设备局、质量监督司、网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督落实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按要求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特种设备局负责）

2. 严格落实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燃气灶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质量监督司负责）

（二）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

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价格收费监管，重点整治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向用户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等违规收费行为。（价监竞争局负责）

（三）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1. 加强燃气气瓶信息化追溯管理。提升燃气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和监管水平，全面推行燃气气瓶可追溯唯一编号、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信息追溯管

理。（特种设备局负责）

2. 加强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对已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等产品和拟恢复生产许可管理或者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商用燃气灶、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要推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质量监督司牵头，认证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管理制度。

1. 完善气瓶充装许可要求和监督抽查机制。完善、提升气瓶充装许可和气瓶检验机构核准条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许可主管部门严格实施，规范事中共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完善对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监督抽查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上述单位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大抽查频次；对相关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特种设备局牵头，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燃气器具准入管理和定期抽查机制。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对商用燃气灶、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逐步实施准入管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或者恢复生产许可。建立对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生产销售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质量监督司牵头，认证监管司、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有关法规标准。

1. 加快完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标准。完善燃气气瓶、燃气压力管道的生产、充装、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规规范；加快修订《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并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局牵头，标准技术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紧修订燃气器具相关产品标准。抓紧修

订《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燃气器具产品标准，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燃气器具产品及配件安全要求。（标准技术司牵头，质量监督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通过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燃气器具产品法律法规、安全常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社会氛围。（新闻宣传司牵头，执法稽查局、网监司、信用监管司、价监竞争局、质量监督司、特种设备局、标准技术司、认证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涉及燃气的瓶、灶、管、阀和充装单位为重点，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安全风险分析情况细化实施方案。在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进行自查自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细查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执法打击力度，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运用12315投诉热线受理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监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总局将适时分片区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

2024年6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安全隐患。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法规标准和各项政策措施，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场监管总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总局工作专班），在总局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总局各相关司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参加或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和专班工作人员，依据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要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工作衔接，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

（二）压实责任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领会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方案，压实责任，细化措施，

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切实把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要结合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着力加强城镇燃气领域监管执法行风治理；要突出重点领域，深挖问题隐患，紧盯整改进度和质量；对排查整治不深不细或者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三) 加强督导检查。

总局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专项方案，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通过专项整治，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各省级工作专班围绕摸清底数、查清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突出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执法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考核。对于专项整治不扎实、

不深入、走过场的，要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效。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专项方案报总局工作专班。各省级工作专班自2023年8月起每月25日前上报《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见附件)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梳理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分别在2023年11月、2024年6月、2025年12月底前报送总局工作专班。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电话：总局特种设备局 010—82262239

总局质量监督司 010—82260067

总局执法稽查局 010—88652530

附件：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附件

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监管执法情况	典型案例曝光(起)	
	重大案件查办(起)	
	违法人员惩治(人)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检查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制造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检验单位(家)	

续表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监督抽查燃气器具（批次）	
	检查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家）	
	检查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家）	
	检查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家）	
	检查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检验单位（家）	
	约谈单位（家）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件）	
	责令改正（家）	
	没收产品（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出具监察指令书（份）	
	暂停、撤销家用燃气器具 CCC 认证证书（张）	
	吊销单位资格证书（家）	
	吊销人员资格证书（家）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户数（户）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工作专班（个）	
	出台制度文件（个）	
	制修订法规规范（个）	
	制修订国家标准（个）	
	制修订地方标准（个）	
	制修订团体标准（个）	
压紧压实责任情况	总局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地方省市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加强行业自律情况	国家级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地方省市级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续表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宣传教育情况	培训监管人员（名）	
	培训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	
	培训燃气器具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组织专题培训班（个）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宣传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报送数据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的累计数。

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3〕73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促进质量强国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个部门定于 2023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发展作出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推动新时代质量工作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全面动员、广泛发动，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分层分类学习，加强理论阐释培训，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贡献力量。

（二）扎实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作为指导我国质量工作中长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掀开了新时代建设质量强国的新篇章，对我国质量事业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质量强

国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质量强国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落实《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各项部署，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更大力度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要围绕市场需求和群众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类一类产品抓，组织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着力开展产业链质量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四）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企业是质量强国建设的主力军。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建立和应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要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加强国家、区域、产业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和支持商会协会积极参与，强化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帮扶。

（六）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策划主题宣传活动，推动质量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让质量强国深入人心。大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全员参与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制作推广特色质量文化作品，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安排

（一）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2023年9月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召开“开展质量提升建设一流企业”“民营企业质量效益型发展”等分论坛，发布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和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宣传中国质量政策，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二）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展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中国特色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塑造中国质量品牌，讲好中国质量故事。

（三）实施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对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宣传活动，加强行业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实施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四）开展执法打假系列活动。围绕开展“剑网2023”“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发布食品药品安全刑事审判典型案例，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侵权假冒商品的分辨能力，自觉主动抵制侵权假冒商品。

（五）深化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覆盖142种各类重点产品。围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导航车载终端、高分子防水材料、溢油分散剂等10类产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部省联动抽查试点活动。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

（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深入排查和有效降低风险隐患。围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机动车检验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活动。

（七）开展质量品牌推广竞赛活动。举办“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大赛，开展企业品牌故事征文，组织质量品牌知识竞赛，进一步普及推广品牌理念、品牌文化，提升全员品牌意识。

（八）加强质量基础培训宣贯。深化金融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金融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发布一批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宣贯和研制实施技术培训。举办企业、专家质量管理经验分享和交流。开展农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

（九）推动基层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在重点区域和行业，举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广展示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明确活动内容，细化工作方案，做好策划，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务求实效。要坚持重心下移，动员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二）精心组织，创新形式。积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让“质量月”活动更加丰富多彩，让质量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zlfzj/>）将发布活动主题宣传海报，供各单位下载宣传。

（三）严格要求，增进实效。各有关方面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蔡煜刚

电 话：010—82262033、82260622（传真）

邮 箱：caiyugang@samr.gov.cn

附 件：1.2023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2023 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3.2023 年全国“质量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4.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中 央 宣 传 部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民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水 利 部	商 务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海 关 总 署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全 国 总 工 会
全 国 工 商 联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2023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等共同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举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发布活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组织“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围绕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开展相关宣传周活动。结合学校开学安排，讲好“2023 质量安全第一课”，组织“质量安全”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以及质量安全科普视频展播等。推动消费品质量安全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开展提振消费信心公益活动。中国质量报刊社联合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举办“质量强国有我”主题宣传活动。

二、中央宣传部结合“剑网 2023”专项行动加大网络侵权盗版打击力度，大力支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等工作。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食品药品安全刑事审判典型案例。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侵权假冒犯罪，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大赛。

六、公安部结合“昆仑 2023”专项行动，围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侦破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相关犯罪链条。

七、民政部结合“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八、自然资源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开展 2023 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重要标准宣贯。

九、生态环境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2023 年生态环境领域、机动车检验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会”，宣传工程质量管理经验，推广好房子建设技术应用。宣传贯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十一、交通运输部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质量管理经验。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专项督查。围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导航车载终端、高分子防水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10 类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集中发布一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标准计量人才培养。

十二、水利部深入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水利团体标准监督指导，加强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

十三、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宣贯和研制实施技术培训活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宣传，举办农安公益实训讲堂暨普法宣讲员集训活动。

十四、商务部持续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商贸流通专项试点，开展商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加强标准实施应用，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十五、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宣传活动，提升质量工作影响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提升老龄健康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公立医院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优化医院门急诊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院智慧医疗服务能力。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标准化宣传，以标准助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深化金融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金融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

十八、国务院国资委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期间，主办“开展质量提升 建设一流企业”分论坛。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六届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

十九、海关总署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

二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探索建立援外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援外物资项目专项监督，提高物资可研工作质量。

二十一、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提质增效竞赛、素质提升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十二、供销合作总社开展农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科普宣传。

二十三、全国工商联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期间举办“民营企业质量效益型发展”分论坛。围绕珠宝、果蔬保鲜、旅游、绿色工程等方面，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附件 2

2023 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全国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企业质量技术应用调查。

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中国轻工行业质量管理创新提升活动优秀成果，推广展示轻工行业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

三、中国商业联合会围绕生活用品及家居家电等，开展全国优质商业产品推介下乡活动。

四、中国机械联合会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机

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等活动。

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开展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活动。

六、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质量兴企”征文大赛，举办第三届中国跨境电商及新电商交易博览会。

七、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召开质量标准化会议，组织质量标杆、单项冠军、优秀团体标准等经验交流。

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典型项目交流，进行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小组竞赛及经验推广。

九、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组织开展专家质量大讲堂、“质量活动专家企业行”、基层员工质量成功小案例征集等活动。

附件 3

2023 年全国“质量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北京市组织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活动，挂牌一批“一站式”服务试点并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

二、天津市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暨第五届天津质量奖颁奖活动，组织中秋国庆节令商品、校园周边文教用品市场专项治理，举行“守护食品安全，共建质量社会”主题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河北省举办质量标杆企业管理经验分享，开展规模以上工业龙头企业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培训、《质量诊所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宣贯交流等活动。

四、山西省举办全价值链精益管理方法推广活动，深入重点企业进行质量帮扶和技术指导。组织“推动专业镇质量提升”实地研学活动，助力专业镇提升质量水平。

五、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青少年质量营、首席质量官暨 QC 小组故事演讲比赛活动。

六、辽宁省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卓越质量管理推广基地”经验分享和观摩活动，组织各地市开展质量品牌宣传、质量帮扶、质量维权等系列活动。

七、吉林省上线吉林省委党校干部网络课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专题课，组织开展“我为质量讲党课”系列活动，开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质量一致性管控经验分享等活动。

八、黑龙江省组织开展“蓝盾在行动质量在

身边”为主线的系列宣传活动。

九、上海市会同四省举办苏浙皖赣沪四省一市全国“质量月”活动共同行动启动仪式，发布五地《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地方标准，组织举办“质量旗”等宣传活动。

十、江苏省召开 2023 年江苏质量大会，颁发省长质量奖，发布一批“江苏精品”。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

十一、浙江省召开“质量强企千百行动”现场会，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组织各类别质量奖获奖单位开展巡回宣讲，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十二、安徽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组织世界制造业大会之“质量月”安徽专场活动，开展首届安徽省质量品牌知识竞赛线下决赛，质量文化进高校暨第四届安徽省大学生质量文化与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

十三、福建省以中小微工业企业为服务重点，组织专家服务团和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质量帮扶活动。围绕儿童和学生用品、电梯等组织地市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十四、江西省召开《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举办质量强省建设专题领导干部培训班。启动“赣质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

十五、山东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暨现场观摩会，开展“好品山东”质量品牌故事大赛活动，举办“质量大讲堂”活动，进行质量管理经验分享和交流。

十六、河南省发布《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评价》地方标准，发布一批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以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为抓手，开展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十七、湖北省开展优秀首席质量官交流活动，组织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观摩活动，举办全省“质量月”主题微视频大赛。

十八、湖南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举办湖南省首席质量官培训，不断提高首席质量官能力和水平。

十九、广东省开展“质量”走进“广东开学第一课”活动，举办广东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大赛。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召开全区质量提升现场会和质量发展业务培训班，启用中国—东盟质量服务一站式网上系统，与金融机构推进“桂质贷”金融服务。

二十一、海南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开放日”便民惠民服务活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产业、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解决质量技术难题。

二十二、重庆市组织企业首席质量官“巴蜀行”，举办质量创新成果大赛，实施“百千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百千万”中小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和“百千万”质量人才培养计划，开展青少年儿童质量知识宣传活动。

二十三、四川省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活动，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质量强基行动。

二十四、贵州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工作，举办产业链质量提升主题沙龙活动，上线全省统一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

二十五、云南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一对一”送政策上门，“面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着力解决经营主体关心关注、急难愁盼、影响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开展“质量月”一条街集中宣传，举办实验室开放日及“质量助企专家行”等活动。

二十七、陕西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陕西省第二届企业首席质量官大会，建设陕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实训基地并开展实地培训。

二十八、甘肃省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宣讲质量管理、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食品安全抽检“你点我检”等活动。开展质量知识竞赛、岗位大练兵、QC小组等一线质量活动。

二十九、青海省组织《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开展全省优秀QC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等活动。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质量月里话质量”访谈，围绕产业链质量提升发布宁夏“六新六特六优”18个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开展“质量官聊质量”活动并进行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展播。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质量强区大会，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高级研修班、质量知识竞赛等活动。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兵地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经验交流会，开展兵团企业“首席质量官”专题培训，举办卓越质量兵团行暨质量专家进基层等活动。

附件 4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口号：

1. 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2.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3. 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

4.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5.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6. 打造民族质量品牌 树立大国质量形象
7.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8. 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
9.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近期，北京、河北等地发生强降雨自然灾害，造成电梯等特种设备受灾停运，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3〕63号）要求，强化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做好受灾特种设备抢修恢复工作，严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促进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一要加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在极端天气来临前，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通知要求，提前发

出特种设备风险提示，督促指导使用单位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及时采取临时停运等预防性措施，作好应急准备。二要排查受损设备。对遭受强降雨等灾害的，督促使用单位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设备受损影响安全使用的，要立即停用，并采取合理封闭隔离措施，防范发生次生灾害。三要组织抢修恢复。对于因暴雨受损停用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督促指导使用单位对受损设备及时开展抢修；协调电梯等相关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派出技术专家、提供配备配件，协助开展设备修复工作，尽快排除故障、消除隐患，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对恢复运行的，要督促使用单位持续加强监测和巡查，确保安全运行。

二、督促检验机构强化安全技术支撑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充分发挥公益保障作用，为灾区特种设备抢险修复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一要提供技术服务。督

促检验机构对受灾设备的隐患排查、抢修恢复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重点防范发生各类次生衍生事故。二要开展保障性检验。针对不同特种设备受损情况分类制定检验方案，开辟绿色通道，对恢复使用的设备免费开展保障性技术检验，防止设备“带病”投入运行。三要跟踪关注安全状况。在后续定期检验过程中，对恢复运行的设备予以重点关注，评估设备安全状况，强化检验技术要求，保障修复后的设备持续安全运行。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应急值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正常运行。一要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对因灾受损特种设备的恢复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

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设备责令停用，严防特种设备“带病”重新投入使用。二要加强暑期汛期安全监管。聚焦居民小区、交通枢纽、公园景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强化暑期汛期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三要加强值守备勤。做好值班值守，保持信息畅通，落实各项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和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各地工作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8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协发〔202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日，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暴雨洪涝灾害，山东德州发生地震，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为加强自然灾害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全面开展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原料采购、加工制作、贮存管理、温湿度条件、人员健康等风险隐患排查，严防生产经营过程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出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状况；不得销售洪水浸泡、包装破损的食品；恢复生产经营前全面开展自查，认真做好食品原料清理、环境清洁、设备检修、用具消毒等工作，确保符

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污染，防范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对向灾区集中调拨、捐赠、销售的食品以及灾区企业生产销售的食品，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一律依法下架、召回、销毁，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过期食品、霉烂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指导帮助受灾食品生产者复产复市，在许可备案、检验检测等方面依法依规为其提供便利。

三、督促落实包保责任。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认真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包保督导，自然灾害期间要增加督导频次，对可能受灾害影响的食

品生产经营者，要靠前办公、现场督导。加强包保与监管工作衔接，注重贯通协同、信息共享，合力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四、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引导受灾地区群众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饮用不洁净的水、不购买来源不明的食材、不食用未烧熟煮透的食物。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稳妥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治理食品安全谣言，科学防范化解食品安全舆情风险。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应急值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要求，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认真落实重要信息直报快报要求，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8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 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

市监竞协发〔202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增进各级行政机关、各类经营主体对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厚植公平竞争理念，按照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整体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倡导，增进各级行政机关公平竞争理念和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提升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和合规管理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三、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1月。

四、重点内容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论述，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宣讲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重要意义和

工作成效，加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培训，有针对性地突出重点内容、把握宣导方式，增强工作实效。

（一）进机关。面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座谈交流和培训、通报有关违法案件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案例、编印知识读本等形式，重点宣讲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要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等内容，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对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的认识，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进党校。面向地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通过联合举办专题培训班和研讨班、将公平竞争政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纳入培训课程、委托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重点宣讲公平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公平竞争有关基础理论和国际经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有关工作成效等内容，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断深化对“竞争政策就是发展政策”的认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进企业。面向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和合规指引、公布执法案件、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题培训、“一对一”调研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重点宣讲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合规要求，听取经营主体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其在参与市场竞争中的诉求困难，支持企业健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加快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引导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活动作为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加强竞争宣传倡导的重要平台，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活动安排，并及时编发有关工作信息报送总局和当地党委、政府，切实增强工作合力，提升宣传效果。

（二）强化精准宣传。准确把握活动的目标和重点，精准剖析不同对象特点，精准设计宣传辅导内容，精准制定具体活动举措，统筹专业性、实践性和普及性，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海报、标语、传单、图解、视频、知识读本等多种手段，力求通俗易懂、喜闻乐见，增强活动实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竞争政策宣传倡导工作探索，不断完善宣传倡导机制，拓宽工作思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宣传倡导活动，持续强化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

（四）做好评估总结。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总结活动情况，收集汇总活动相关图片、视频、报道等材料，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总局竞争协调司。

联系人：竞争协调司 陈媚 010—88650587

附件：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 宣传倡导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具体内容	数据
1	开展专题培训活动	() 场次
	参与企业	() 家
	参与行政机关	() 家
	发放各类材料	() 份
2	召开专题座谈会	() 场次
	参与企业	() 家
	参与行政机关	() 家
3	调研走访企业	() 家
	调研走访行政机关	() 家
4	发放调查问卷	() 份
	收集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	() 条
	协调解决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实施的诉求和困难	() 个
5	编印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宣讲材料	() 份
6	公布案件和宣讲典型案例	() 件
7	与党校（行政学院）联合开展活动	() 场次
8	推动将公平竞争政策法律和政策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纳入党校课程	() 门
9	向党委、政府报送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实施报告、信息	() 篇
10	共编发宣传报道	() 篇
	其中，中央媒体报道数量	() 篇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秘书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民政局（厅）、文明办：

为弘扬勤俭节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制止婚宴餐饮浪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完善婚宴服务协议。婚宴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婚宴服务协议时，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重要提醒内容。引导消费者合理设置备桌数量，对于餐前一定时间内减少预定桌数和菜品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鼓励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二）合理设计婚宴菜单。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提供多种不同规格的婚宴套餐，合理搭配菜品数量和分量。建议标注菜品主要食材或克数。鼓励提供“小份菜”“小份饭”。允许消费者对套餐菜品进行适当调整。

（三）提升供餐服务水平。婚宴服务经营者应当提升婚宴菜品质量。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提供自助式、半自助式、分餐式供餐，对整只、整条、整块等不便拆分的菜品免费提供拆分服务。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免费提供可降解打包餐盒，主动引导消费者餐后打包。

二、发挥行业引导作用

（四）优化婚宴服务理念。相关行业协会要引导婚宴服务经营者将制止餐饮浪费融入婚宴服务全过程。强化内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减少食材不必要的损耗。

（五）推动使用公共餐具。相关行业协会要引导婚宴服务经营者使用统一样式的婚宴公筷、公勺、公夹等公共餐具，提高公共餐具使用率，避免消费者餐后因菜品卫生等顾虑放弃打包。

（六）强化示范引领效应。相关行业协会要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评比，树立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先进典型，广泛进行宣传推广。

三、加强部门监督指导

（七）营造勤俭节约氛围。地方文明办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培养消费者节约习惯，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促进制止餐饮浪费成为全社会的行动自觉。倡导喜事新办、婚事从简，摒弃盲目攀比、铺张浪费等陋习。

（八）做好新人温馨提示。地方民政部门在结婚登记或颁发结婚证时，鼓励发放移风易俗树新风倡议书，对新人进行制止婚宴餐饮浪费提示提醒，引导新人树立简约的婚庆理念。

（九）探索“食物捐赠机制”。地方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积极探索建立“食物捐赠机制”，鼓励婚宴服务经营者和消费者为有需要人士免费提供安全的婚宴余量食品。

（十）加强婚宴监督检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节假日等婚宴举办高峰期，加大对婚宴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婚宴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对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秘书局

2023年8月29日